

臺北市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草案）影響評估報告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為提升幼兒園辦學品質，獎勵教保服務人員表現績優者，爰依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幼兒園辦理績效卓著或其教保服務人員表現優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其獎勵事項、對象、種類、方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訂定本市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案係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免審視替代方案。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案明確訂定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申請獎勵之資格、限制、審查方式及獎勵種類等，可適時獎勵表現績優之幼兒園與教保服務人員。

肆、法規預期效益分析

本案之訂定及施行，預期可作為本市獎勵公私立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表現績優者之依據，以正向鼓勵並提升幼兒園辦學品質。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101 年第 202 期預告 7 日期滿。